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诚地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技术发展、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和投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经认真审议，我们对2021年度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干勇	11	1	10	0	0	否	0
陈十一	11	1	10	0	0	否	1
万良勇	11	1	10	0	0	否	1
刘薰词	11	1	10	0	0	否	5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	----	------

2021年3月10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关于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TCL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	同意
2021年4月8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年4月27日	《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第一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同意
2021年5月21日	《关于出售广州金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6月20日	《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202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	同意
2021年8月9日	《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21年上半年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	同意
2021年9月27日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1月1日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2日	《关于对武汉华星增资暨投资“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和建议

(一) 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推进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共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履行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力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成先生为首席运营官（COO）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黎健女士为首席财务官（CFO）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融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二) 考察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建议公司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及时跟踪产业环境变化并做出调整，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1 年度，对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出各项建议。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1年，我们一直关注公司财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变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做出了自己应尽的责任。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尽职的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干勇 陈十一 万良勇 刘薰词

2022 年 4 月 27 日